

企業如何透過碳信用交易實現永續轉型與財務成長

■ 劉哲良 博士

碳信用（或稱減量額度）本質上是經主管機關或國際機構認證的減量成效，是一種給予自願執行減量行動者的獎勵。在淨零轉型的議題脈絡下，碳信用可以透過直接及間接的方式，為企業財務帶來趨吉（增加收入）或避兇（避免損失）的效果。

若特定企業沒有受到任何強制性的法規要求而承擔減量責任，那麼所投資執行的減量行動、其實際減量成效（須經查驗證）都有機會可以透過碳信用機制的審核而取得額度。持有碳信用額度者可以在交易市場上出售、進而帶來收入，此舉也將直接對企業的財務帶來正面影響，這屬於「趨吉」的面向。

當然，在實務上欲取得碳信用者，尚必須依循相關規定向主責機構提出申請；過程之中，也包含了一些必要的項目須

支付費用。也因此並非所有具減量成效的行動個案都值得提出申請，須視個案的成本收益評估結果而定。

不同減量措施所產生的碳信用額度，在市場上的評價不同、價格也就有所差異。以目前所開展的趨勢來說，以「移除」為基礎的技術措施一即能夠從排放過程或大氣中直接將溫室氣體移除者一其相對受到市場的偏好（例如自然碳匯），其報價較傳統節能減碳技術所產生的信用額度高出近3倍之多。除此之外，若在執行減量專案的過程中，能夠採用相對永續的作法、並受到查驗證機構的認證，那麼額度價格也能較未考量者多出5~15倍。綜言之，若企業欲透過碳信用額度取得收入而對財務帶來正面效益，那麼在減量技術的選擇上、建議參考前述幾點說明來進行規劃。

另一方面，從用途上的考量來說，碳信用額度近年逐漸轉型成為一種「遵約工具」，可以用來抵減不同利害相關者的要求，進而避免財務上的損失，這則屬於「避兇」的效果。

舉例來說，在我國目前的法制規範下，受到「碳費制度」列管的大排放源、以及受到「環境影響評估」減量或增量抵換承諾約束的開發案業者來說，可以透過取得碳信用額度來抵減繳費及環評減量責任，進而降低財務上的負擔。值得注意的是，在遵約細節上、各制度的規範有所不同。例如，碳費列管對象不但可以使用國內由環境部所核發的碳信用額度（也稱減量額度），也可使用環境部所認可的國際碳信用額度來抵減繳費責任。反之，對於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減量承諾的開發案業者來說，若無法自行透過減少排放來達成承諾目



劉哲良 小檔案

現任

中華經濟研究院 研究員兼主任
臺灣碳權交易所 董事

標，那麼僅能透過取得國內碳信用額度來抵減責任、不可使用國際額度。

除此之外，由於臺灣屬外貿導向經濟體，來自國際供應鏈的低碳轉型要求在近年越來越顯著。例如，部分國際大型知名企業（如蘋果公司）已公開對外宣告規劃的碳中和承諾（碳中和：儘可能自行減量及移除排放量之後，剩餘的排放量以碳信用額度進行抵銷），其落實方式也包含對上下游供應

鏈業者的碳中和要求。作為這些國際知名企業的供應鏈夥伴，妥善透過碳交易市場來經營碳信用額度，將有助於確保企業自身在國際供應鏈上的競爭力。

在邁向淨零轉型的全球浪潮中，碳信用不再只是企業責任的象徵，更逐漸成為企業實現財務成長與永續競爭力的戰略工具。透過審慎規劃減碳技術、妥善選擇專案型態與申請管道，企業不僅能在自願減量中

創造可觀收益，更可靈活應對日益嚴格的法規與市場壓力，進一步降低潛在財務風險。尤其對於身處國際供應鏈中的企業而言，掌握碳信用交易的能力，已是維持國際合作與品牌價值的關鍵一環。展望未來，隨著國內外制度逐步成熟與市場機制更為健全，碳信用將不只是低碳轉型的工具，更有機會成為引領企業邁向淨零與永續財務的新驅動力。